

附件 2:

评审相关证明材料

1.申报人员学历学位证书、会计师/高级会计师/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和会计岗位取得的荣誉证书。

2.申报人员近 5 年继续教育完成情况和年度考核结果。

3.申报人员工作经历情况。

4.公示表（单位公示审核后上传申报系统）。

5.事业单位在编申报人员提供本单位《机构编制管理证》单位信息页和本人信息页，本人事业单位聘任备案表或工资审批表（当前专业技术职务最早至 2024 年底的聘任证明材料）、单位推荐报告。事业单位编外申报人员提供“吉林省近一年社保参保证明”和“企业营业执照/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”。

6.中介和企业单位申报人员提供“吉林省近一年社保参保证明”和“企业营业执照”。如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，上传相关证明。总公司在外省，被派驻到吉林省分公司工作，不在吉林省缴纳社保的申报人员，提供总公司证明，证明中阐述在吉林省参加评审的理由。

7.工作业绩、专业理论水平/项目及学术研究证明材料。工作和项目及学术研究业绩佐证材料、单位开具的业绩证明、个人业务报告（3000 字以内）。著作、论文提供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编著篇章或论文全文和网站查询结果；论文

需在目录中将本人文章名称划线标注；独著作品提供封面、版权页和目录；科研课题提供立项文件、结项文件、结果证明和课题全文；其他学术研究业绩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；在艰苦边远地区或乡镇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的申报人员提供方案、案例或分析报告及在艰苦边远地区或乡镇单位工作证明等。